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5882号-002

供应商(乙方) 广西天晓善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2026年广西博物馆夜经济示范场景品牌营销与整合传播项目(GXZC2026-C3-000880-GLZB)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服务名称:2026年广西博物馆夜经济示范场景品牌营销与整合传播项目
- 服务数量:1项
-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1,380,000.00)。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本项目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如有改动,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元整(¥414,000.00))作为预付款。
- 成交人完成所有活动策划创作及设计方案,并通过采购人认可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690,000.00))作为进度款。
- 成交人完成所有推广项目,并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后,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和进度款后,支付剩余尾款2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整(¥276,000.00))。
-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人需开具正式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规定比例缴纳。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2026年 5 月 13日	乙方（章）广西天晓善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13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4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越秀路 7 号金盛时代 B 座七层 B-0703 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俞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尹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1-57616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5392402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63887563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C9HFPF2G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